### 

修	正	規	定現	行	規	定	說	明
_	、 教育部(以	以下簡稱本語	耶)一、	教育部()	以下簡稱	本部)	本點未修正。	
	為落實法会	>資訊公開	及為	落實法。	令資訊公	〉開及		
	全國法規電	宽腦處理作	業全	國法規	電腦處理	<b>里作業</b>		
	規範之規定	,積極辦理	本規	1範之規定	,積極新	辨理本		
	部及部屬核	<b>薎關法規之</b>	建部	及部屬相	幾關法規	見之建		
	置、維護、	通報及其查	核置	、維護、	通報及	其查核		
	作業,特訂	定本要點。	作	業,特訂	定本要	點。		
=	、 本要點)	用詞,定義	如二、	本要點	用詞,為	足義如	本點未修正。	
	下:		下	:				
	(一) 異動	:指法規之	制 (一	·) 異動	:指法規	見之制		
	(訂);	定、修正、	廢	(訂)	定、修正	E、廢		
	止、停	止適用或法	規	止、停	止適用	或法規		
	命令草	案之公告。		命令草	案之公	告。		
	(二) 建置:	指本部各單	位 (二	.) 建置:	指本部	各單位		
	及部屬	機關(以下	簡	及部屬	機關(」	以下簡		
	稱主管	單位)將法	規	稱主管	單位)	<b>身法規</b>		
	資料登	載於機關	法	資料發	圣載於模	後關 法		
	令規章	公告區或	主	令規章	章公告區	或主		
	管法規	1資料庫之	作	管法裁	見資料犀	之作		
	業。			業。				
(	(三) 通報:	指主管單位	依(三	.) 通報:	指主管	單位依		
	全國法	:規電腦處	理	全國法	去規 電服	为處理		
	作業規	範之規定,	將	作業規	範之規定	定,將		
	法規資	料傳送至	全	法規員	資料傳送	色至全		
	國法規	1.資料庫法	規	國法規	見資料犀	法規		
	訊息通	報系統,或	就	訊息通	報系統	,或就		
	該資料	辦理確認	之	該資米	斗辦理研	皇認之		
	作業。			作業。				
=	、 主管單位	於下列法規	資 三、	主管單位	於下列	去規資	本點未修正。	
	料異動時,	應辦理建置	. \ 料	異動時,	應辦理	建置、		
	維護及通報	作業:	維	護及通報	<b>化業</b> :			
	(一) 法律	0	(	一)法律	0			
	(二) 命令	0	(	二)命令	• 0			
	(三)行政	程序法第一	百 (	三)行政	程序法	第一百		

- 五十九條第二項第 一款之行政規則。
- (四)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五十九條第二項第 二款之行政規則 (以下簡稱第二類 行政規則)。
- (五) 法規命令草案。
- (六)英譯法規:指依全 國法規英譯作業規 範,辦理英譯之法 律、命令或行政規 則。
- (七)其他依全國法規電 腦處理作業規範應 建置、維護及通報 之法規資料。

- 五十九條第二項第 一款之行政規則。
- (四)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五十九條第二項第 二款之行政規則 (以下簡稱第二類 行政規則)。
- (五) 法規命令草案。
- (六)英譯法規:指依全 國法規英譯作業規 範,辦理英譯之法 律、命令或行政規 則。
- (七)其他依全國法規電 腦處理作業規範應 建置、維護及通報 之法規資料。

四、 員,辦理法規資料建置、 維護及通報作業。

主管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四、 主管單位應指定專責人 本點未修正。 員,辦理法規資料建置、 維護及通報作業。

五、 主管單位應將法規資 五、 主管單位應將法規資 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第一項及 料,依法制處規定,將規 定全文併同沿革,建置於 本部主管法規系統。

主管單位法規有異動 時,應依下列規定,建置 於本部主管法規系統:

- (一) 法律、命令、第二 類行政規則、法規 命令草案:於主管 單位依規定至通報 網站就介接資料辦 理確認後,由法制 處進行整編,辦理 登載。但依規定免 予確認者,逕行整 編。
-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料,依法規委員會(以下 簡稱法規會)規定格式, 將規定全文併同沿革,建 置於本部主管法規系統。二、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主管單位法規有異動 時,應依下列規定,建置 於本部主管法規系統:

(一) 法律、命令、第二 類行政規則、法規 命令草案:於主管 單位依規定至通報 網站就介接資料辦 理確認後,由法規 會進行整編,辦理 登載。但依規定免 予確認者, 逕行整 編。

- 第二項所定單位名稱,並依實際 作業情形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五十九條第二項第 一款之行政規則: 由主管單位於異動 後三個工作日內, 將法規資料全文電 子檔(含沿革)傳 送至法制處,由法 制處進行整編後, 辦理登載。

- (三)英譯法規:由主管 單位於英譯列管到 期日十五日前,將 法規資料全文電子 檔(含沿革)傳送 至法制處,辦理登 載。
- (四)其他依全國法規電 腦處理作業規範應 建置、維護及通報 之法規資料(如條 約協定等):依法制 處規定方式。

主管單位就前二項建 置、傳送、確認或介接來 源之資料,應確實查核其 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部部屬機關就其法 規資料,應同時自行建置 於第七點第一項所定機 關網站法令規章公告區 或資料庫。

-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五十九條第二項第 一款之行政規則: 由主管單位於異動 後三個工作日內, 將法規資料全文電 子檔(含沿革)傳 送至法規會,由法 規會進行整編後, 辦理登載。
- (三)英譯法規:由主管 單位於英譯列管到 期日十五日前,將 法規資料全文電子 檔(含沿革)傳送 至法規會,辦理登 載。
- (四)其他依全國法規電 腦處理作業規範應 建置、維護及通報 之法規資料(如條 約協定等):依法規 會規定方式。

主管單位就前二項建 置、傳送、確認或介接來 源之資料,應確實查核其 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部部屬機關就其法 規資料,應同時自行建置 於第七點第一項所定機 關網站法令規章公告區 或資料庫。

六、 主管單位於法規命令草|六、 主管單位於法規命令草|本點未修正。 案預告期間,應蒐集彙整 民眾於本部主管法規系 統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發 表之建議意見,並隨時注

案預告期間,應蒐集彙整 民眾於本部主管法規系 統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發 表之建議意見,並隨時注

意民眾意見發表情形,發 現其意見有違法、不當或 與草案建議無關之情形 時,應予刪除。

意民眾意見發表情形,發 現其意見有違法、不當或 與草案建議無關之情形 時,應予刪除。

法規資料者外,應於網站 建立法令規章公告區或 資料庫,並將該網站網址 通報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工作小組,副知法制處。 其網址異動時,亦同。

> 本部部屬機關應將前 項網站網址建置於本部 網站法令規章公告區。其 網址異動時,應即通知法 制處協調資訊及科技教 育司修正。

資料庫,並將該網站網址 通報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工作小組,副知法規會。 其網址異動時,亦同。

本部部屬機關應將前 項網站網址建置於本部 網站法令規章公告區。其 網址異動時,應即通知電 算中心修正。

七、 本部及部屬機關,除無 七、 本部及部屬機關,除無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法規資料者外,應於網站 項所定單位名稱,並依實際作業情 建立法令規章公告區或形就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主管單位應依下列規 八、 定,至本部主管法規資料 管理維護系統辦理法規 資料之確認或通報作業:
  - (一)法律:法律制定、 修正或廢止案經立 法院三讀通過後, 主管單位應隨時至 總統府公報網頁查 詢其公布動態,並 於總統公布次日起 三個工作日內,就 介接資料辦理確認 作業,並應為是否 英譯之通報。
  - (二)命令:本部參事室 就本部發布之命 令,部屬機關就其 發布之命令,應自 異動發布次日起三 個工作日內,就介

- 定,至本部主管法規資料 管理維護系統辦理法規 資料之確認或通報作業:
- (一)法律:法律制定、 修正或廢止案經立 法院三讀通過後,二、第二項未修正。 主管單位應隨時至 總統府公報網頁查 詢其公布動態,並 於總統公布次日起 三個工作日內,就 介接資料辦理確認 作業,並應為是否 英譯之通報。
- (二)命令:本部參事室 就本部發布之命 令,部屬機關就其 發布之命令,應自 異動發布次日起三 個工作日內,就介

- 主管單位應依下列規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第一項第 三款所定單位名稱,並依實際作 業情形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全國法規英譯作 業規範之修正,就第六款酌作文 字修正。

- 接資料辦理確認作業。但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七種名稱之實質法規命令,免予確認。
- (四)第二類行政規則: 主管單位應於異動 發布次日起五個工 作日內,就介接 料辦理確認作業 但非條列式之解釋 令,免予確認。
- (五)法規命令草案:主 管單位應於開始預 告之次日起三個工 作日內,就介接資 料辦理確認作業。

- 接資料辦理確認作業。但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七種名稱之實質法規命令,免予確認。
- (四)第二類行政規則: 主管單位應於異動 發布次日起五個大 作日內,就介接 料辦理確認作業 但非條列式之解 令,免予確認。
- (五)法規命令草案:主 管單位應於開始預 告之次日起三個工 作日內,就介接資 糾辦理確認作業。

其列管通報到期 報;其列管通報到 日,以系統所載為 期日,以系統所載 準。 為準。 (七)中央法規之施行日 (七)中央法規之施行日 期授權由各機關另 期授權由各機關另 定者,主管單位應 定者,主管單位應 於指定施行日期 於指定施行日期 時,將施行令之英 時,將施行令之英 譯文通報全國法規 譯文通報全國法規 資料庫。 資料庫。 前項應辦理確認作業 前項應辦理確認作業 之法規資料,未能順利介 之法規資料,未能順利介 接時,應改以通報作業方 接時,應改以通報作業方 式辦理。 式辦理。 九、 主管單位於辦理法規電 九、 主管單位於辦理法規電 本點未修正。 腦作業時,應遵守相關資 腦作業時,應遵守相關資 訊安全作業規定與要求。 訊安全作業規定與要求。 主管單位應妥善控管 主管單位應妥善控管 本部主管法規系統及全 本部主管法規系統及全 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 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 登入帳號及登入密碼之 登入帳號及登入密碼之 使用。 使用。 十、 主管單位法規資料異十、 主管單位法規資料異|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動、簽訂條約協定或發布 動、簽訂條約協定或發布 項所定單位名稱。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時,應副知法制處。 時,應副知法規會。 主管單位發現本部主 主管單位發現本部主 管法規系統登載之法規 管法規系統登載之法規 資料有錯誤或關漏時,應 資料有錯誤或關漏時,應 即檢附該法規相關文 即檢附該法規相關文 書,送法制處辦理更正。 書,送法規會辦理更正。 十一、 法制處應於每月十日十一、 法規會應於每月十日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所定單位名

├二、 法規電腦處理作業之|十二、 法規電腦處理作業之|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所定單位名

前,就前月法規異動,製稱。

作法規異動月報表,登載

於網路。

前,就前月法規異動,製

作法規異動月報表,登載

於網路。

查核,包括自行查核及法 制處查核,其範圍如下:

- (一)法規網站建置及維 護情形。
- (二)法規通報或確認之 正確性、完整性及 時效性。

查核,包括自行查核及法 規會查核,其範圍如下:

- (一) 法規網站建置及維 護情形。
- (二)法規通報或確認之 正確性、完整性及 時效性。

稱。

- 十三、 自行查核由主管單位|十三、 自行查核由主管單位|本點未修正。 掌握法規異動資訊隨時 辦理,並由副主管負責協 調及督導。
- 掌握法規異動資訊隨時 辦理,並由副主管負責協 調及督導。

-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逐案查核:
    - 1、依行政院公報刊登 及主管單位副知 之法規異動資 訊,逐案辦理查 核。
    - 2、查有缺失情形時, 除要求主管單位 立即改善外,並 得召集主管單位 之督導人及承辦 人協調檢討改進 事宜。但其屬部 屬機關之缺失 時,由本部主管 業務單位派員代 表,並於會後轉 知。

### (二)每月查核:

1、於次月十五日前就 前一月份主管單 位建置或通報作 業之辦理情形及 查核結果, 載明 缺失態樣及統計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逐案查核:

- 1、依行政院公報刊登 及主管單位副知 之法規異動資 訊,逐案辦理查 核。
- 2、查有缺失情形時, 除要求主管單位 立即改善外,並 得召集主管單位 之督導人及承辦 人協調檢討改進 事宜。但其屬部 屬機關之缺失 時,由本部主管 業務單位派員代 表,並於會後轉 知。

### (二)每月查核:

1、於次月十五日前就 前一月份主管單 位建置或通報作 業之辦理情形及 查核結果, 載明 缺失態樣及統計

十四、 法<u>制處</u>查核由法<u>制處</u>十四、 法規會查核由法規會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所定單位名 稱。

- 情形,製作查核 紀錄表,函知主 管單位。
- 2、為提升法規電腦作 業辦理績效,必 要時,得將查核 結果,提本部業 務會報或其他跨 單位會議報告, 並請缺失單位提 出說明。

# (三)年度查核:

- 1、本部各單位法規電 腦處理作業辦理 結果,納入本部 年度行政作業管 考績效,並得依 辦理成果,視情 形簽報獎懲。
- 2、本部部屬機關得依 全年度各月法制 處查核結果及實 際辦理情形,自 行辦理獎懲。

- 情形,製作查核 紀錄表,函知主 管單位。
- 2、為提升法規電腦作 業辦理績效,必 要時,得將查核 結果,提本部業 務會報或其他跨 單位會議報告, 並請缺失單位提 出說明。

# (三)年度查核:

- 1、本部各單位法規電 腦處理作業辦理 结果,納入本部 年度行政作業管 考績效,並得依 辦理成果,視情 形簽報獎懲。
- 2、本部部屬機關得依 全年度各月法規 會查核結果及實 際辦理情形,自 行辦理獎懲。
- 十五、 由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協 助系統之運作及維護管 理事宜。
- 業,並應依本部相關教育 訓練講義及法制處網站 或本部主管法規資料管 理維護系統之公告辦理。
- 本部主管法規系統,十五、 本部主管法規系統,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所定單位名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稱。 系統之運作及維護管理 事宜。
  - 業,並應依本部相關教育稱。 訓練講義及法規會網站 或本部主管法規資料管 理維護系統之公告辦理。
- 十六、 本部法規電腦處理作 十六、 本部法規電腦處理作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所定單位名